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28日在《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關於淄博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簽署〈“健康城市”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20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签署《“健康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新华大药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健康城市”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基础上，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发展的行为准则，为切实建立三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落地淄博市医疗处方流转信息平台及处方药电子商务项目。

#### 二、合作方主要情况

##### 1.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45 号

##### 2. 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 5 层 B1-1，办公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 5 层 B1-1，法定代表人蓝烨，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隶属于京东集团。京东集团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子商务企业，总部位于北京，拥有全国广泛的电商用户基础。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淄博市医疗处方流转信息平台及处方药电子商务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旨在通过三方的共同努力，尝试在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鼓励探索试点的大背景下，在淄博市公立医院范围内通过电子处方的院外流转及相关业务的探索，为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在淄博市医疗处方流转信息平台及处方药电子商务项目下，三方将建立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医生、医疗处方流转信息平台、云药房平台、社会药店、配送系统等在内的互联互通网络，以实现在门诊就医后由患者自主选择的线上（不包括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线下相结合的购药方式。

2、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京东建设“淄博市医疗处方流转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处方流转信息平台”），该处方流转信息平台归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有，并委托京东、新华大药店在试点期内负责运营；鼓励淄博市公立试点医院与京东、新华大药店签订处方流转平台对接管理协议并向处方流转信息平台流转处方，允许用户使用电子处方平台便捷方式向新华大药店的药房购药。

3、京东在淄博市内注册一家企业，作为协议具体的落地执行公司。具体负责在试点期间运营处方流转信息平台。设计并推出京东云药房平台。

4、新华大药店作为入驻京东云药房平台的试点药店，是受理平台流转处方的药品提供方，严格审核受理的订单，及时完成接受患者购药订单、完成配送或到店取药的全部交易流程。

5、该协议约定的试点期限为2年，试点期间的业务范围仅限于淄博市。试点期满后依据试点的情况，三方就合作的事项另行进行协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本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本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签署的《“健康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